

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09.2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3.1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3.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3.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1.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3.2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化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，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，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相關實習計畫由本委員會擬定、執行、督導和檢討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實習企業(機構)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。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(機構)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(機構)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。另協助實習企業進行學生遴選、督導、請假、教師訪視、成績考核、修課、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企業（機構）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。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（機構）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（機構）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本系選定適當之實習企業（機構）後，提供本校學生登記申請，再由授課教師及合作機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，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類別及學分數，須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四點所列類別規劃之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（機構）所須之申請資料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（機構）進行複審，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（機構）複審後核定。
- 六、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或實習企業（機構）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（包括實習企業、機構）之相關規定，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教師訪視實習單位，學期實習至少二次（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）、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，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。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，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，且悉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，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，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，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。
- 九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，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「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」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
修正時亦同。